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鍾佩真

聯絡電話:(02)87897620 傳 真:(02)87897800

受文者: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05000414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5041425-2.PDF、105041425-1.PDF)

主旨:「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,業經本會 於105年2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500041420號令修正發布 施行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乙份,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)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 電2016-02-1次 交11:24:24章

線 :